

关于 2016 级函授本科毕业论文答辩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2016 级函授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工作将于 4 月 14 日进行，现就此次论文答辩有关事宜作如下通知：

1、答辩时间：

4 月 14 日 8 点 30 分，请所有答辩同学务必于 8 点 20 分准时到达答辩教室。

2、答辩教室：

校本部 4#102 教室（工商管理、会计学专业）

校本部 4#103 教室（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）

3、携带材料：

定稿的纸质版论文一份、稿纸、中性笔。

4、答辩流程：

（1）主持人介绍答辩组组长、答辩组成员，宣布答辩现场规则以及答辩同学安排顺序；

（2）学生按规定时间和顺序进行答辩。每位学生的陈述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，学生陈述结束后，评委开始提问，每位评委至少提问一个问题。学生对每位评委的问题当场记录，然后退席准备，由下一位学生陈述，该学生陈述后，前位学生答辩；

（3）评定答辩成绩。答辩结束后，按照论文成绩评定标准和每位同学的答辩情况，由答辩组评定学生答辩成绩，并由答辩主持人签署意见；

(4) 宣布论文答辩成绩。由答辩主持人向全体答辩同学宣布答辩成绩。

5、注意事项：

(1) 每位答辩学生首先向答辩老师问好，先做自我介绍再进行论文内容的陈述，请各位同学务必熟悉自己的论文；

(2) 答辩同学态度要端正，虚心听取答辩老师的提问及指导，回答问题应有理有据，不得强词夺理，更不准恶语伤人，否则，答辩主持人可按情节向答辩者提出警告，降分，终止答辩直至取消答辩资格；

(3) 答辩同学对所提问题不得回避，确实解答不了的，应主动声明。答辩应进行到答辩主持人认为可以结束时为止。旁听者不允许向答辩者提示，严格遵守答辩纪律。

(4) 答辩期间，所有应该参加答辩学生均须列席，不得提前退场。

银川能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18年4月3日